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围绕“四个三”系统推进审判体系现代化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朱玉

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7月21日召开的全国大法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抓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贯彻落实“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任务”。加快审判体系现代化是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好《意见》的必然要求,其涵盖机构设置规范、职能行使协同、体系运行高效等目标任务,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观念,以联系的、整体的、发展的思维和方法,围绕三大审判、三大环节、三大程序和省内三级法院系统推进。

一是刑事、民事、行政三大审判协调推进。三大审判是人民法院聚精主责主业、做实定分止争的重要场域,任何一个方面有短板都将制约法院工作整体高质量发展。三大审判虽然在审理程序、审理重点等方面有所区别,但并非绝对分立,也存在相互交织、相互转化、相互过滤、相互影响的关系。

要做精刑事审判。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改革,坚持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权有机统一,充分考虑重罪中有从轻情节、轻罪中有从重情节等情况,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湖南法院为例,我们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在依法严惩毒品、性侵未成年人等突出犯罪的同时,对危险驾驶罪等轻罪案件根据情节、后果依法从轻处理,2024年湖南法院轻刑适用率为85.8%,缓刑刑适用率为30.7%,其中新收危险驾驶罪案件同比下降3.1个百分点,新收帮信犯罪案件同比下降80.3%。要做强民事审判。持续深化繁简分流改革,规范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适用,推广适用要素式审判、先行判决等制度,切实推进繁案精审、简案快审。例如,湖南法院2024年审结民商事案件77.9万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78.7%,

民商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1.3%、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达98.6%。要做实行政审判。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贯穿行政审判全过程,高效化解官民纠纷,协同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要推进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机衔接,促进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近年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推进“3+N”多部门协同机制建设,支持设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34个、行政复议咨询引导窗口47个,2024年全省法院新收一审行政案件同比下降11.3%。

二是立案、审判、执行三大环节有机衔接。三大环节构成各类案件的诉讼生命周期,各环节间除了时间上的先后关系外,还具有功能上的过滤关系以及效能上的传递关系,因此也具有整体性和系统性。以民商事案件为例,一方面,如果在立案阶段把先行调解、委托调解做实,把纠纷化解在审前,经过“过滤”之后进入到审判阶段的案件便主要是法律关系复杂、当事人争议较大的“繁案”,人民法院可以集中审判资源提质增效。相应地,如果把案件审判置于综合治理执行难语境下,在审判阶段充分考虑后续执行,通过以案释法、以促执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执行环节案件数量也会被过滤掉一部分。另一方面,立案阶段做到精准分类、精准分流、科学分案,这种良性效应将随着程序推进延伸、传递到审判执行阶段,大幅提升审判执行效率和质量;同理,审判阶段减少事实认定、证据分析、法律适用、裁判说理、文书判项等方面的瑕疵,又可以作为执行工作依法高效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立案环节要巩固深化立案登记制。积极推进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便于精准确定当事人争议焦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调解、审判工作。要做好对当事人的释明和引导工作,严禁以推广应用示范文本为由“抬高立案门槛”,形成新的“不立案”。审判环节要提升审

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进一步提升裁判文书判项的明确性、可执行性,做好判后督促履行工作,从源头上减少解纷难、执行难。执行环节要深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联合有关部门健全查找物处置等工作机制。要深入推进交叉执行、“分段集约执行”等改革。在司法实践中,湖南高院积极推进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全面应用,其中起诉状示范文本综合应用率达59%。深入开展“湘执利剑”等专项行动,2023年以来执结案件93.77万件,到位金额2245.59亿元。深化交叉执行改革,交叉执行案件1.77万件,到位金额108.93亿元。

三是一审、二审、再审三大程序梯次发力。三大程序共同构成两审终审的审级制度和再审监督的救济制度。虽然三大程序均以审理案件为核心,但在司法实践中各有侧重。一般而言,一审更加注重事实查明和源头解纷,二审更加注重法律适用和定分止争,再审更加注重监督指导和统一裁判尺度,由此形成案件数量由多到少、审理难度由小到大、裁判规则典型性由弱到强的梯度规律。一审、二审、再审法院应当遵循这一规律,强化系统思维,做到三大程序梯次发力。

要打造坚实一审、有力二审、有效再审的格局。强化一审法官指导举证、依职权调查取证等意识和能力,确保充分查明事实、准确归纳争议焦点,精准适用法律,避免“矛盾上交”。坚持二审充分开庭、全面审查,当改则改、慎重发回,努力在两审程序内解决纠纷,确保两审终审制度稳定性权威性。坚持再审依法纠错和维护生效裁判权威相统一,完善发回重审、指令(定)再审案件的跟踪指导、问题总结、规则提炼、通报问责机制,定期通报和分析发回重审、指令(定)再审案件情况,防止“程序空转”。例如,湖南高院出台申请再审审查及再审审理工作规程,打造“再审审查为主、指令再审为辅”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更高审级统一法律适用、防止地方保护等优势作用,确保公正司法、减轻群众诉累。

四是高院、中院、基层院三级法院整体提升。人民法院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但实践中存在极少数没有准确理解和把握上下级法院关系的现象,无形中降低了地方三级法院整体的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因此必须以系统观念、整体主义思想破除地方三级法院高质量发展中“木桶效应”,推动实现整体提升。要优化机构职能体系。稳妥推进三级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构建设置科学合理、职能划分明确、运行高效顺畅、符合审判机关特点和审判权运行规律的内设机构体系。要完善案件管辖机制。健全和规范指定管辖和集中管辖适用,完善管辖权争议解决和异议办理机制,细化明确管辖规则和案件移送程序。要统筹提升整体效能。基层法院要统筹抓实一审审判、法庭建设、指导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高中级法院要发挥好“统”的优势,坚持系统谋划、点面结合,融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做实对下业务指导和审级监督,带动提升辖区法院整体质效。以湖南高院为例,我们充分发挥“统”的优势,研究提出“讲政治、顾大局、精主责、强队伍”总体要求,在“聚焦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两者有机结合”的“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提炼“八个有机统一”等现代化司法理念,确立护安企、促发展、优生态、惠民生、助治理等五项重点工作,加强审判执行核心数据会商研判,有力指导三级法院在目标、理念、行动上形成合力。

“四个三”全面涵盖了地方人民法院的主责主业,是细化抓好《意见》各项部署落地,履行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重要职能的切入点。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系统观念这个科学方法论用好用足,统筹抓好不同审判领域、不同工作环节、不同诉讼程序、不同层级法院工作,增强各项举措措施之间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守正创新、担当作为,以审判体系现代化赋能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贡献法治力量。

其次,要打破部门壁垒,形成监管合力。如可组织网格员、物业、志愿者等开展日常巡查;利用大数据、AI图像识别、物联网传感等技术,对租赁平台房源智能筛查,对房屋结构和居住人数远程感知预警,实现“技防+人防”结合,实时掌握房屋租赁动态。同时,广泛宣传群租危害,畅通举报渠道,形成全民共治氛围。

再次,要加大低租金保障性住房供给。应进一步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制度,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将闲置商业用房、厂房改造为合规租赁住房,增加有效供给。

整治群租乱象,不仅是规范房屋租赁市场、消除安全隐患,更是为奋斗者提供舒适生活空间,为每个为未来打拼的人传递城市的温度。

法治时评

正义为基 温情为脉

——行政裁判文书制作要求

黄馨萱

应当以法律为依据,以情理为支撑,以社会效果为导向,努力撰写出既有法律深度又有温度的裁判文书。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这一重要论述为我国司法改革与完善指明了方向,明确了司法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关键地位与重要作用。在当前的法治建设格局中,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其功能的充分发挥促使行政争议解决过程前移,而行政诉讼作为解决行政争议的防线,肩负着更为艰巨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职责。

行政审判的判决书、裁定书等具有终结行政案件功能的法律文书,无疑是行政司法中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关键环节。行政裁判文书的严肃性与行政诉讼审查行为的合法性有关,因而更注重理性。在越来越注重人民群众对案件的接受度,注重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感受的大背景下,行政裁判文书如何作为案件争议的实质性解决画上圆满句号,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从受众维度来看,要以民为本,说理入心。行政司法的核心是人民群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行政裁判文书的撰写,本质上是为了回应人民群众的诉求,其首要受众应当是广大人民群众。

一是行政裁判文书的表达应当尽可能通俗。在实践中,行政审判处理的行政行为具有高度专业性,裁判文书中的法律术语亦是如此。以判断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保护规范主义”理论为例,这一理论虽是行政法领域的重大进步,但如何让普通百姓理解裁判的理由,如何将专业术语转化为百姓日常能够理解的语言,成为了亟待解决的难点。尽管许多规范性文件指引着裁判文书的写作,对裁判文书的格式、内容规范作出了严格限定,文书撰写中留给法官自由发挥的空间相对有限。但我们必须认识到,裁判文书的写作并非法官的“自说自话”,而是一种与当事人之间的双向沟通。表达与理解语义交叉衔接不当,会降低人民群众对案件裁判的接受度。因此,法官在撰写裁判文书时,应努力以更加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达专业的法律观点,确保裁判文书能够真正为百姓所理解,实现司法与民众的有效沟通。

二是行政裁判的语气表达应当尽可能平和、平和的语气表达有助于平稳民众的情绪。民众将纠纷诉诸法院,必然是因合法权益受损,心中难免会有愤懑或委屈。若能在裁判文书中以平等对话的方式,将裁判理由一说与民众听,不仅体现对人民主体地位的尊重,彰显行政审判的对话性,更有助于安抚民众情绪。与此同时,平和的语气亦是司法威仪的体现。平和的语气表达要求裁判理由不仅清晰、逻辑严谨,使民众感受到司法的公正与理性,行政裁判需要秉持公正与同理心并重的原则,通过平和的语气传递司法的温度。

从理念维度来看,要以温情为基,裁量有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正是因为裁判结果对个人命运影响意义重大,每一个当事人,每一个诉求都应当被看见、被尊重。行政司法一手托着“官”,一手托着“民”,两手平衡,是实现法律公正处理行政案件的前提条件。为平衡两者的关系,人民法院应当

“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这一面”,为百姓办实事。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明确强调:“老百姓到法院是为了解决问题的,绝不是来‘走程序’的”。坚持“如我在诉”意识正是避免“走程序”的破解之道,其核心在于保有同理心。

“同理心”的“同”是同心同情,关切百姓的诉讼体验与情感需求。法官在案件审判中应始终以人民为中心,从人民的出发点理解人民的诉求,但并非以当事人的出发点裁量案件。需要注意的是,同理心应具有双重性,一是明确理解人民的处境,二是明确知道自己身处事外,以中立旁观者的态度,对案件进行裁决。

“同理心”中的“理”指的是情理。审判需兼具情理与法理,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行政审判的力度与温度。按规矩办事,是确保行政机关履行职责万无一失的重要保障,然而规范体系再精细,也难以将生活中多元多样的情形尽数囊括。法官所面临的每一个具体案件,皆处于具体的情境之中,因此难免会遇到法律与现实生活的边界情形。因此,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应当综合分析全案情境,发掘法条背后的情理,目光在事实与法条间来回流转,在适用法律时,给出适当的情理解释。只有以同理心理解当事人,了解当事人的顾虑与诉求,才能实质性地帮助百姓解决问题。

从功能维度来看,要以法为秤,宣示正义。行政裁判文书应面向社会公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感受到公平正义。”我们应当充分关注到案件审判所带来的社会效果,但裁判的难点就在于,每个案件不会仅有一个裁量结果,每一种裁量结果都会或多或少地符合一定的正义标准,但不符合所有人心中的正义。对此,行政裁判所要追寻的应当是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最大限度统一。

行政裁判文书应重视法律效果。法律效果有客观标准,法律条文对实体权利义务关系与程序都有着明确的规定。基于法的安定性,依据法律,社会中的百姓会对他人的行为有稳定的预期。法律的稳定、预期的稳定是社会稳定的保障。社会的安定却难以有客观标准,因为每个个体的正义观会有差别。而法律是否正确适用是社会效益的评判标准之一。因此,法律效果的实现是实现良好社会效益的前提。行政裁判文书要让法律框架内的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行政裁判文书须推动社会监督。“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行政司法的一大职能是对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职责加以监督。行政司法的社会传播可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让民众对损害自身权益的行政行为提起监督,以此推进完善法治政府。裁判文书作为司法审判的终端,承载着非常重要的职责,要通过文书说理实现行政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益有机统一。而法官要做的,不仅是纠纷裁决者,更是治理参与者,不仅是法律适用者,更是社会发展的推动者。通过一个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案件,构建起和谐的官民关系,保障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在实质化化解行政争议的大背景下,行政审判理念的转变与创新是必然要求。我们应当秉持“如我在诉”的意识,以百姓为受众,以法律为依据,以情理为支撑,以社会效果为导向,努力撰写出既有法律深度又有温度的裁判文书,为实现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司法力量。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研究生)

多措并举整治群租乱象

钱立功

整治群租乱象,不仅是规范房屋租赁市场、消除安全隐患,更是为奋斗者提供舒适生活环境,为每个为未来打拼的人传递城市的温度。

近日,有记者在北京市某小区的一套民房内看到:在一间十几平方米的客厅里,并排摆放着3张大床,床与床之间以置物架隔开,阳台上也摆放着一张大约1米宽的床,仅剩剩下“L”形的通道供人走动。

群租乱象已成为全国城市通病,租户人均居住面积被压缩至极致,厨房、卫生间、阳台等非居住空间被强行改造成“卧室”,一间房屋往往塞进数

倍于设计容量的居住者,甚至出现“20平方米的卧室住了9个人”的现象。通风采光缺失、卫生条件恶劣,蚊虫滋生、噪音扰民,个人隐私无从谈起,长期居住在这种环境中,将会影响租户的身心健康。

安全隐患更令人忧心,电线私拉乱接、线路老化、超负荷用电等问题突出,极易引发火灾。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或形同虚设,一旦发生火灾,狭窄堵塞的疏散通道便会成为逃生“死胡同”。更严重的是,违规拆除承重墙、改变房屋主体结构,严重威胁整栋楼安全,让居民时刻处于危险之中。

民房违规改造、群租屡禁不止,原因有多方面。利益驱动下,房东或“二房东”为获取利益最大化,不惜铤而走险,违规改造房屋。群租行为隐蔽、人员流动大,监管有难度,加之缺乏有效社会监

督,易形成监管真空。市场结构性矛盾突出,低价租赁住房刚性需求与合规低价房源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为违规群租提供了生存土壤。此外,部分租户安全意识薄弱,也让违规群租有一定市场。

鉴于今年9月15日起施行的《住房租赁条例》,明确禁止非居住空间出租,并对租住面积与人数标准作出规定。违规群租是系统性难题,需系统性整治。首先,要亮明红线,强化法规执行力度。依据《住房租赁条例》,明确厨房、卫生间、阳台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严格执行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对违规者采取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予以吊销执照、限制房产交易、纳入失信名单等惩戒,让违法者付出代价。

元;现管理人对上述职工债权调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至2025年8月1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修正)第八条的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向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若债务人、债权人未在公示期内对债权调查情况书面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管理人公示内容无异议。

芜湖中澳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盐城市大丰区青村书屋(周超案),我局于2025年7月25日对你未签署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的行为作出(大)综罚告字[2025]F-00000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你进行如下行政处罚:警告,没收310册侵权复制品,没收违法所得414元,并处3万元的罚款。因我局先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给你,采取邮寄送达你拒收,为保证你权益,现依法公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你可在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其中对你拟作出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要听证的,应当在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你可至盐城市大丰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盐城市大丰区飞达东来酒店旁市民服务中心9楼920室)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盐城市大丰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寻找协议搬迁房屋相关权利人的公告项金荣的继承人:苏州市姑苏区桃花坞大街11号项金荣的房屋在协议搬迁范围内。经初步调查了解,房屋产权人项金荣已故。为切实保障相关权利人利益并妥善处理协议搬迁补偿安置工作,特公告寻找项金荣的合法继承人及相关权利人。项金荣的合法继承人及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相关继承等证明材料,至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平江街道办事处征收服务中心(人民路1718号428室)办理房屋协议搬迁事宜。逾期不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8日(总第9836期)

至,将根据已了解的实际情形,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联系人:陈磊;联系电话:18915599071。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平江街道办事处征收服务中心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TAUPO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COMPANY (陶波国际工程股份公)(越南):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鑫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TAUPO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COMPANY (陶波国际工程股份公)、江昊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江昊不服本院作出的(2024)苏0391民初2905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亚非(Julie Yafei Wang Ballou)(美国):本院受理田超诉王亚非(Julie Yafei Wang Ballou)、王黎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上诉人田超(2024)沪0112民初47727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亮智(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公),黄铭明(中国香港居民):本院受理上海南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诉亮智(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公),黄铭明(中国香港居民)合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12月17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自贸区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叶嘉斌(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艾丽娜诉叶嘉斌、叶民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

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6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10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龙漕路128号(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严迅(YAN XUN)(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原告严迅与被告严迅(YAN XUN)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依法继承被继承人陆培丽和严嘉惠的遗产,包括上海市徐汇区东安四村9号53室房屋及名下存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五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铜陵国仁工贸有限公司债权人:《铜陵国仁工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于2023年5月16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3年5月31日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0711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铜陵国仁工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参加分配的债权总额为92306330.18元。二、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为人民币31020200元。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一)分配案件受理费、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和预留后期执行职务费用合计为315375.73元。(二)分配优先债权1、安徽谢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金额为26135919元。2、农民工工资债权金额2309510元。(三)分配职工债权252851元,清偿比例100%。(四)分配税款债权75410元,清偿比例100%。(五)分配普通债权63532639.58元(含未清偿的优先受偿金额23769830.92元),清偿金额1931133.67元,清偿比例约为3.04%。四、根据法律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铜陵国仁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仲裁文书

谢中良(身份证号码:413026197411226915):本会受理仲裁申请人鹿狄君与你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陕(2025)山仲裁字第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本案由独任仲裁员郭立涛于2025年8月4日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一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2025年10月26日上午10时,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陕西彩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0GR6Y4M):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周赞春(身份证号:433126*****6012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与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芳人仲案字[2025]1944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该案定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9时在本案第四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王东星、翟金霞、裴永贵: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与被申请人王东星、翟金霞、裴永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案号为(2020)晋仲裁字237号。仲裁庭已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晋仲裁字237号晋城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晋城市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晋城市仲裁委员会
王创明、李艳平: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与被申请人王创明、李艳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案号为(2020)晋仲裁字238号。仲裁庭已于2024年11月21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晋仲裁字238号晋城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晋城市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晋城市仲裁委员会
李中纪、陈秋敏、李武卜、刘子宜、周飞管、汪淑芳: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与被申请人李中纪、陈秋敏、李武卜、刘子宜、周飞管、汪淑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案号为(2020)晋仲裁字241号。仲裁庭已于2024年10月25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晋仲裁字241号晋城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晋城市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晋城市仲裁委员会

其他

管理人在办理芜湖中澳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中,依法对马海平、朱桂兰、马水安、方天喜、马海妹五人是否为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马海平,职工债权金额为0元;朱桂兰,职工债权金额为0元;马水安,职工债权金额为0元;方天喜,职工债权金额为0元;马海妹,职工债权金额为0